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310,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27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袁俊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章程备案登记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076,520	99.8218	230,460	0.1755	3,500	0.002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 当选
2.01	选举袁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664,749	99.5082	是
2.02	选举马千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635,740	99.4861	是
2.03	选举钟俊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656,735	99.5021	是
2.04	选举冯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635,732	99.4861	是
2.05	选举王小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635,732	99.4861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 当选
3.01	选举王荔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653,131	99.4994	是
3.02	选举袁华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635,731	99.4861	是
3.03	选举温养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635,728	99.486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448,220	65.7041	230,460	33.7829	3,500	0.5130

	程》并授权办理章程备案登记事项的议案						
--	--------------------	--	--	--	--	--	--

2、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袁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449	5.3430	是
2.02	选举马千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40	1.0906	是
2.03	选举钟俊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435	4.1682	是
2.04	选举冯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32	1.0894	是
2.05	选举王小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32	1.0894	是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荔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831	3.6399	是
3.02	选举袁华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31	1.0893	是
3.03	选举温养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28	1.0889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谢婷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

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